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76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群忠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4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群忠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應執行拘役陸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群忠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先後判決確定（如附表所載），並有各該判決附卷可稽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，認聲請為正當。爰審酌被告所犯2罪，侵犯法益不同，時間、地點有相當不同，2罪間獨立性高等情狀，就被告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三庭法 官 鄭文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慧玲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